

法律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社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羅昌發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總務分處江瑞祥主任、教務分處林意婷股長（代理）、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王晨桓助教、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

請假：黃榮堅教授、李茂生教授（出國）、林明鏘教授（休假）、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休假）、蔡宗珍副教授（出國）、林群弼副教授（病假）、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列席：李思儀助教、盧韻涵助教、施詠臻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推選蔡 OO 教授、黃 OO 教授、謝 OO 教授、詹 OO 教授、顏 OO 教授等 5 位，為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自本（98）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任期二年。
- 二、除蔡 OO 院長（當然委員）外，並推選黃 OO 教授、詹 OO 教授、王 OO 教授、顏 OO 教授等 4 位，為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自本（98）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任期二年。

第二案：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黃 OO 教授為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任期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底止。

第三案：羅 OO 教授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為科法所占缺專任教師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法律學系羅 OO 教授改占科法所教師名額，科法所詹 OO 教授改占法律學系教師名額。

第四案：《NTU Law Review》編輯委員會改選案（提案人：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

決議：通過。

第五案：《NTU Law Review》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同意案（提案人：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

決議：通過《NTU Law Review》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六案：《NTU Law Review》出版合約同意案（提案人：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

決議：通過。

第七案：下任院長暨系主任及科法所所長選舉時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一、院長暨系主任改選，於本（98）年 3 月 25 日進行第一次圈選；於 4 月 1 日進行第二次圈選，並於圈選前由前次圈選出最高票的二位候選人，發表院務發展之抱負及理念。

二、科法所所長改選，於本（98）年 4 月 8 日（星期三）進行。

第八案：本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羅 OO 教授為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研究中心主任。

【臨時提案】無

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